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 行 保 荐 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FOUNDER FINANCING SERVICES CO.,LTD

二〇二〇年六月

声 明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方正承销保荐”、“保荐机构”、“本保荐机构”、“保荐人”）接受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美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集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首发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若因保荐机构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一、保荐人名称 4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4
三、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类型 4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5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5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8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8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8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9

一、推荐结论 9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9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10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3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17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的核查意见 24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26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26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27
十一、关于发行人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之专项核查意见 27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34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项目组其他成员情况

方正承销保荐指定马倬峻、朱仁慈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指定张亮担任项目协办人，同时指定曹翔、张新乐、韦耀兵、宗超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马倬峻：保荐代表人，22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执行董事；曾参与或主持景兴纸业、百润股份、龙软科技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浦东金桥、实达电脑、承德钒钛、杭电股份等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项目，万业企业等公司债券项目，并参与多家企业的改制重组工作。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朱仁慈：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总监；曾参与或主持三夫户外、引力传媒、奥佳华等上市公司再融资项目。其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二）项目协办人保荐业务主要执业情况

张　亮：管理学硕士，法律职业资格，6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现任方正承销保荐股权业务总部业务副总裁；曾参与萃华珠宝、引力传媒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执业记录良好。

三、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类型

本次保荐的证券发行类型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基本情况

1、中文名称：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英文名称：Shenzhen Jimei New Material Co., Ltd.

3、注册资本：5,304 万元

4、法定代表人：陈秋鹏

5、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2006 年 1 月 17 日

6、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日期：2015 年 10 月 15 日

7、住　　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

8、邮政编码：518115

9、电　　话：0755-28692111

10、传　　真：0755-89529222

11、电子信箱：dongmi@jimei123.com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关联关系的说明

（一）方正承销保荐系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简称：方正证券，代码：601901）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为陈秋鹏，实际控制人为陈秋鹏和黄妙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与发行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其它持有方正承销保荐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股份的情形。

（三）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方正承销保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拥有发行人权益，也不存在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的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方正承销保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为保证项目质量，保荐机构实行项目流程管理，在项目立项、内核等环节进行严格把关，控制项目风险。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股权融资项目立项工作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尽职调查规则》、《投资银行股权融资业务内核工作规则》等内部制度对内部审核程序予以具体规范。

1、项目的立项审批

2018 年 10 月 19 日，项目执行成员根据初步尽职调查结果，向质量控制部提出立项申请。公司股权融资业务立项审核小组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至 2018 年 10 月 24 日进行审核。经审核，同意该项目立项。

2、质量控制部的审核

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向质控部提出底稿验收申请。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质控部与项目组沟通尽职调查进度和完成情况，由项目组提供尽调底稿扫描版，质量控制部验收工作底稿提出补充更正意见，项目组落实质控意见后再次提交底稿验收；2020 年 5 月 1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5 日，质控部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

2020 年 5 月 20 日，质量控制部出具了质量控制报告，并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将现场核查报告、质量控制报告与内核申请材料一并提交内核部门。

3、内核部门的审核

2020 年 5 月 21 日，内核部门收到内核申请相关文件，确认材料完备性后，组织该项目质量控制部审核人员、内核部门审核人员、内核部门负责人、该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等履行了问核程序。

2020 年 5 月 22 日，内核部门发布内核会议通知，将会议相关情况和内核申请相关材料送达各内核委员，并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项目的初审报告。

（二）保荐机构关于本项目的内核意见

2020 年 5 月 27 日，内核委员会以集体讨论的形式对本次证券发行项目进行了审核。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委员共 8 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投票表决，赞成票数量为 8 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符合《证券法》以及证监会和深交所相关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同意作为保荐机构向深交所推荐。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关于尽职调查、审慎核查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承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集美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 26 条所列事项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和《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创业板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创新、创意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能够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决策程序合法

2020 年 4 月 1 日，集美新材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4 月 16 日，集美新材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议案。

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条件进行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二）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629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3 亿元、1.49 亿元和 1.56 亿元；上述期间实现的归属于发行人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503.03 万元、3,019.13 万元和 4,163.36 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518Z0629 号《审计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发行人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9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对发行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款的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本保荐机构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相关验资报告、年检资料，确认发行人系由集美有限依法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 10010253 号《审计报告》，

集美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41,884,223.85 元。全体发起人一致同意以上述净资产按 1.021: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4,1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 884,223.85 元计入资本公积。2015 年 10 月 15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设立。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的运作记录，访谈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的法人治理及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认为，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在董事会下设置了审计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0]518Z0629 号）和《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89 号），并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根据《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自我评价报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518Z0187 号），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之规定。

（三）经查阅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

实地考察，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公司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本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资料、访谈相关当事人、实地走访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场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经核查公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并对报告期内就同一交易内容，公司与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进行了比较，确认公司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通过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核心技术等无形资产以及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资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调查了商标权、版权、专利权的权利期限情况，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

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

（六）根据发行人最新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塑胶板材生产和销售；饰品的生产、加工和销售；新材料的技术开发；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信息咨询；仓储服务和配送服务。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简历、出具的相关承诺及公开信息查询，本保荐机构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发行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市场竞争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是制造中高端眼镜板材镜架的主要原材料。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提高、消费观念的提升，眼镜作为展现个人气质、生活品味的时尚消费品，其在日常生活和社交场景中的重要性日益显现。时尚眼镜消费市场的增长，为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企业打开了广阔的市场空间，也吸引了更多的企业进入该行业。公司若不能及时把握市场动态和消费趋势，不断开展新产品研发以满足市场的多样化需求和消费偏好，通过增强差异化竞争优势，进

一步推动产品高端化进程，以保持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将可能面临更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二）原材料供应商选择面较小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生产醋酸纤维素胶粒投资规模大，技术门槛高，国内能生产符合公司产品品质要求的胶粒的企业不超过 5 家，公司原材料供应商的选择面较小。若公司现有醋酸纤维素胶粒供应商无法及时向公司提供产品，且公司未能及时找到替代供应商，公司将面临原材料供应不足的风险。

（三）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醋酸纤维素胶粒，占材料成本的 90%以上，其市场价格波动将对生产成本产生直接影响。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主要受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如果上述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较大，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四）税收优惠政策调整的风险

依据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64420113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取得的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局及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94420305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规定，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度、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均适用 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该资质有效期满后，如果公司未能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者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做出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五）出口退税政策调整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醋酸纤维素板材部分用于出口。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财税[2002]7 号）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2016 年至 2018 年 10 月，公司出口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123 号），自 2018 年 11 月起，公司出口产品适用 16%的增值税退税率。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 2019 年第 39 号公告，公司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出口产品适用 13%的增值税退税率。如果国家对出口退税政策做出进一步调整，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产品出口销售金额分别为 271.82 万元、1,257.19 万元和 1,339.29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06%、8.46%和 8.66%。随着公司海外销售渠道的逐步拓展，产品出口销售规模将逐渐增加。如果汇率出现较大波动，将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七）新冠病毒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自 2020 年 1 月新冠病毒疫情逐渐向全国乃至全世界蔓延以来，我国及其他国家纷纷采取停工停产、暂缓或延迟复工的措施阻止新冠病毒疫情的持续蔓延，对以劳动密集型为特征的制造类企业影响较大，受到下游眼镜产品制造行业复工复产时间变化的影响，短期内将可能对公司的客户订单及产品生产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短期经营业绩。若疫情不能得到有效的缓解或控制，疫情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将进一步加剧。

（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风险

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秋鹏、黄妙如将合计持有公司 4,772.6 万股的股份，占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67.476%，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陈秋鹏、黄妙如利用其控制地位或影响力，通过行使投票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控制或影响，可能对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九）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大幅增长，相应人员将得到快速扩充，使公司的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趋于复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的难度增加，对公司市场开拓、生产管理及人员管理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水平不

能适应公司快速发展的需求，组织结构和管理模式未能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及时获得调整和完善，公司将可能面临因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经营管理风险。

（十）专业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中高端眼镜框架制造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生产型企业，公司业务经营的开拓和发展在很大程度依赖于技术人员的研发能力、管理人员的行业经验、以及销售人员的市场开拓能力。虽然，公司目前的人员结构能够满足现阶段业务发展需求，但由于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获取专业化人才已成为保持行业竞争优势的重要手段，如果公司核心管理与专业技术人员出现流失，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为“醋酸纤维素板材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和“研发设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总额为 24,114.66 万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的实施。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制定是在综合考虑当前政策环境、市场需求、行业趋势、技术发展方向、产品价格以及原材料供应等诸多相关因素，结合公司自身发展需求及特有经营模式的情况下合理做出。由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需要一定时间，若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或在上述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到实际实施进度、市场环境变化、国家产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致使项目预算投入及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可能会对上述项目预期收益的实现产生直接影响。

（十二）创新能力不足的风险

公司通过对色彩、图纹、结构的创新性设计与开发，生产富含时尚潮流元素的醋酸纤维素板材，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板材眼镜的制造。其中，色彩创新、图纹创意，及其与时尚潮流元素的有效融合是公司持续保持产品创新及市场竞争力的的核心驱动力，如果公司在产品创新方面不能保持良好稳定的发展态势，无法及时满足市场和客户的产品需求，或根据产品流行趋势进行前瞻性设计和开发，公司将可能面临因产品创新能力不足导致产品不被市场认可或被其他产品替代的风险。

（十三）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被他人效仿的风险

公司目前所掌握的关键核心技术为色彩数据化管理系统，经过多年实践与经验的积累，公司的色彩数据化管理系统已拥有近 8 万种色彩配方，能够实现快速找色、精准配色，降低人工配色误差，缩短研发周期，提高生产效率。虽然公司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均由公司自主设计开发并掌握，但出于技术保密的考虑，并未将其申请成专利，因此公司产品在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方面并不具备很强的排他性，存在公司产品的色彩配方及图纹创意可能被他人效仿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一）发行人所处行业快速发展

1、眼镜产业的政策支持推动了镜架材料行业的发展

公司主要产品为醋酸纤维素板材，主要应用于眼镜镜架的制造，是眼镜产业链中重要的基础材料。目前，国家尚未针对醋酸纤维素板材等镜架材料行业制定专属的行业政策，但眼镜产业作为我国轻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与鼓励，推动了眼镜产业链上下游的行业的共同发展。

国家有关眼镜产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政策文件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中国共产党第十九次全国代表大会报告》	全国人大	2017 年 10 月	加快建设制造强国，加快发展先进制造业，推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支持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瞄准国际标准提高水平；促进我国产业迈向全球价值链中高端，培育若干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文化部“十三五”时期文化产业发展规划》	文化部	2017 年 4 月	提出支持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发展，推进文化创意产品开发，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国民经济相关产业的支撑作用；推动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与装备制造业和消费品工业深度融合，提升产品附加价值。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工信部	2016 年 8 月	推动眼镜工业向高品质、轻质化和时尚化方向发展。加快光学性能优化、材料轻质化、表面增强、抗损自洁等核心技术研发和应用。重点发展以矫正视力为主，适合不同年龄群体需求，具有护眼、保健、时尚、智能

政策文件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等多种功能产品；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实施精品制造，以基础条件较好，具有一定品牌知名度和国际竞争力的企业为主体，实施精品制造工程。在皮革、工艺美术、五金制品、日用陶瓷、自行车、钟表、日用玻璃、眼镜等行业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附加值高、设计精美、制作精细、性能优越的精品；推动塑料制品工业向功能化、轻量化、生态化、微型化方向发展；大力发展超小型、超高精度、超高速、智能控制的塑料高端加工设备，加大对塑料加工设备精密化、智能化改造，加快高精度塑料检测设备及仪器研发及应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2016 年 3 月	以提高制造业创新能力和基础能力为重点，推进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促进制造业朝高端、智能、绿色、服务方向发展，培育制造业竞争新优势。
《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科技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6 年 1 月	支持高强、耐高温、耐磨、超韧的高性能工程塑料和特种工程塑料分子的设计技术和改性技术；改性的工程塑料制备技术； 具有特殊性能和用途的高附加值热塑性树脂制备技术；关键的聚合物单体制备技术等。
《深圳市推进眼镜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行动方案（2014～2016 年）》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14 年 5 月	提出实现眼镜产业全面转型升级，打造品牌影响力大、营销渠道完善、研发设计高端、时尚创意引领的优势传统产业，努力将深圳建设成为全球知名的高端眼镜研发制造基；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支持符合条件的眼镜企业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加强概念设计，着力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设计，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强两化融合，在眼镜企业生产经营环节广泛应用移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大力普及企业资源计划、供应链、客户关系等管理信息系统，促进业务流程优化，推动企业管理创新。
《“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文化部	2012 年 2 月	完善相关政策措施，营造创意设计氛围，不断提高创意设计能力，统筹推动创意设计业快速发展，提高文化产品的创意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创意设计对文化产业、制造业、服务业等各产业领域的促进作用。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	国务院办公厅	2006 年 2 月	用高新技术改造和提升制造业。大力推进制造业信息化，积极发展基础原材料，大幅度

政策文件	颁布机构	颁布时间	主要内容
2020 年)			提高产品档次、技术含量和附加值，全面提升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

2、镜架及镜架材料行业快速发展

近年来，受全球经济发展、消费者收入提高及消费意识升级等因素的影响，眼镜产品的个性化及时尚消费需求日趋明显，眼镜的修饰美观作用日益受到关注，流行、新颖、富有时尚感的眼镜产品逐步受到消费者的青睐，镜架也逐步向款式多样化、外观时尚化、品质高端化的方向发展。为满足市场的消费需求，眼镜制造商和设计师开发设计不同款式、色彩、图纹及材质的眼镜产品，产品系列日趋丰富。镜架在展现时尚潮流趋势中起到重要作用，促使镜架材料生产企业逐步向开发及生产高品质、多色彩的镜架材料方向发展。

醋酸纤维素材料属于热塑性材料，以透明度高、易着色、易加工抛光、手感好、不易老化等特点，日益受到消费市场的青睐，已成为镜架制造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目前，醋酸纤维镜架按生产工艺可分为板材镜架和注塑镜架，板材镜架由醋酸纤维板材铣切加工而成，应用较为广泛，主要用于中高端镜架的制造；注塑架由醋酸纤维胶粒经注塑机挤压成型而成，成本较低，牢固度稍差，主要用于低端镜架的制造。

在镜架市场中，时尚化的款式、优异的材质、精湛的工艺是消费者选购时考虑的主要因素。醋酸纤维素材料产品以其色彩丰富、图纹多样、可在不同生活及社交场景与着装搭配形成较好的视觉感受，成为展现眼镜时尚潮流元素的重要载体。醋酸纤维素材料应用比例总体与眼镜市场潮流趋势相关，近年来醋酸纤维素材料在眼镜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受时尚潮流趋势变化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据陆逊梯卡报告显示，2018 年醋酸纤维素材料在其眼镜产品中的应用比例为 24%。

综上所述，眼镜消费市场的持续扩大，将势必带动眼镜材料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为眼镜材料行业的持续发展提供充足保障。

（二）发行人现有行业地位将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公司是专业从事中高端板材眼镜产品用醋酸纤维素板材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拥有挤板系列和压板系列两大类产品，涵盖挤出单

色类、挤出绞花类、挤出层板类、挤出渐变类、压板碎花类和压板拼板类六个细分品类的系列产品，公司储备近 8 万种色彩及图文方案，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丰富的产品设计、生产和销售经验，凭借优异的开发与设计能力、丰富的产品体系、可靠的产品质量、良好的企业形象，成功进入 Luxottica、Safilo 等国际一线眼镜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供应关系，目前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眼镜制造商 Luxottica 在国内独资设立的生产企业（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最大的内资眼镜板材供应商，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有助于其把握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基于前瞻性设计、差异化创新，定位于眼镜市场的中高端客户，为眼镜制造商提供个性化、时尚化、高附加值的产品，在板材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具体表现如下：

1、研发设计优势

（1）技术创新平台和人才团队

公司一直注重通过技术创新驱动业绩发展。自成立以来，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投入，从人才培育、研发环境、激励制度等多方面构建稳定、高效的技术创新平台。

多年来，公司引进和吸收各类行业内高端人才，打造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优秀、具备较强自主创新能力的设计团队。一方面，公司通过积极参与 MIDO（意大利米兰光学眼镜展)、SILMO（巴黎国际光学眼镜展）和 Hong Kong Optical Fair（香港国际眼镜展）等国际专业展会进行品牌推广，积极与国际一线品牌商展开交流，准确捕捉行业最新流行趋势和时尚潮流元素，及时把握市场需求，汲取设计灵感，拓宽创意思路，为公司产品注入新的流行时尚元素，持续提升公司及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市场需求及时尚潮流信息的把握，积极开发设计新型图案模具，将色彩和图纹的设计与时尚潮流元素完美结合，开发出满足客户和市场需求的产品。

（2）产学研合作模式

公司坚持“科研强企”的观念，在自主研发的基础上，积极利用社会创新资源，构建校企联合的产学研合作研发模式。公司与浙江大学深圳研究院合作，

以公司为载体，浙江大学深圳研究院为技术支撑，重点进行彩色线条抽片打碎一体化成型工艺设计的研究。

（3）持续的研发投入

公司十分重视新产品的开发设计和新技术的创新研究，依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制定科学合理的研发计划，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研究开发投入分别为 595.85 万元、740.33 万元和 777.17 万元，分别占当期营业收入的 4.49%、4.95%和 4.97%，为公司产品和技术的持续研发和改进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增强了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升了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4）技术及产品创新

随着企业技术进步的全面推进，公司在醋酸纤维素板材开发设计及生产方面取得了一系列的创新成果。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自主开发并获得的软件著作权 12 项，自主开发设计出玳瑁、绞花料、拼板、打印料等色彩丰富、结构多样的醋酸纤维素板材，并于 2016 年和 2019 年连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积极推进色彩数据库的建设和完善，利用经验数据建立起快速找色、精准配色、拥有近 8 万种产品色彩方案的色彩管理数据库系统，提升开发效率，降低开发成本，为公司的研发和生产管理的持续优化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在多年经营中，凭借突出的开发设计能力、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以及全面周到的服务，赢得了众多国内外一线眼镜制造商的认可与赞誉，并与其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经营业绩的持续稳定提供保障。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全球最大的眼镜产品生产、批发和零售商 Luxottica、全球第二的眼镜企业 Safilo，以及国内知名眼镜制造企业雅视光学、新兴光学、华清眼镜、瓯海眼镜等众多国内外一线眼镜制造商。上述客户在眼镜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营销网络较为完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较高，对公司提升行业形象，提高市场占有率起到重要作用。

经过多年的行业深耕，公司产品及服务品质获得客户的广泛认可，与客户合作关系日渐加深，公司在行业内知名度和影响力获得显著提升。目前，公司

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眼镜生产、批发和零售商 Luxottica 在国内独资设立的生产企业（陆逊梯卡华宏（东莞）眼镜有限公司）最大的内资眼镜板材供应商。

3、生产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专业从事眼镜用醋酸纤维素板材生产的优势企业之一，拥有丰富的产品开发和生产经验，在色彩创新、图纹创意、结构变换等方面形成了特有的竞争优势。公司自行设计和改进了自动化程度较高的混料、烤料、挤板、压板及刨板生产线，采用精度高、质量稳定、成品率高的热转印等先进生产工艺。公司根据产品图纹创意和结构变换的需要，对产品模具进行持续开发和投入，自行开发设计了带阻流条的单色挤出模具、用于表面仿木纹的眼镜架板材模具、设有调节压条的三层共挤模具、组合式线条共挤模具、眼镜架腿料板材模具等众多独有的产品模具，在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工艺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公司的生产优势。

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面对客户日趋复杂多变的个性化、多样化需求，需及时对产品生产计划做出相应调整，对生产的专业化管理提出了很高要求。公司成立专门的 PMC（生产计划及物料管理）部门，及时准确制定合理的原材料采购计划、生产计划、物料周转计划，持续进行生产分析及改进，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物料损耗。公司采用 SAP 信息管理系统，通过生产工艺管理，对机器参数进行管理和监控，实现生产过程的数字化管控。

4、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始终将产品的质量放在首要位置，建立了良好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质量获得国内外众多客户的一致认可与好评，在行业内拥有较为明显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于 2019 年通过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控制体系认证，产品通过欧盟 RoHS、REACH 法规标准认证，符合 US California Proposition 65 的相关规定。公司成立了专门的质量控制部门，建立了严格的供应商评估与控制体系、生产管理流程及质量控制体系、客户服务体系，从产品开发设计到产品交付的每个环节，都予以周密的管理和监控。公司设有专门的实验室对产品色差、结构性差异及性能指标进行监测，通过首件确认、生产过程管控、终检把关等方式严格控制产品质量。公司定期对员工开展质量意识和质量控制方法的培训，提高员工质量管理意识，有效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

5、管理优势

公司不断完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体系，建立了一支熟悉行业及市场、具有先进管理经验和开拓创新精神的管理团队，能够积极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及时、高效地制定符合公司实际的发展战略，灵活应对外部变化，把握市场热点，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公司拥有一批在眼镜行业深耕多年的专业管理人员，具有眼镜生产制造、眼镜材料及眼镜零售的全产业链从业经验，能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制定经营战略，使公司始终位于行业发展前列。

公司高度注重信息系统的建设，建立了 SAP 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了公司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之间的融合及流程的标准化管理，有效整合了开发设计、生产、采购、库存管理、销售等活动，公司运营效率获得稳步提升，订单交货周期得以明显缩短，客户需求得以快速响应。

6、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深圳，是我国四大眼镜生产基地之一，以生产中高端眼镜产品为主，拥有完善的产业配套体系。深圳是珠三角地区经济最发达的城市之一，区位优势较为明显。公司位于眼镜制造集聚区，一方面，供应链物流及产成品运输体系较为完善，可有效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为公司在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中保持较强的经营能力提供外部保障；另一方面，通过产业集聚区内开展行业交流、研讨、展会等方式，有利于及时了解新工艺、新技术、新产品等最新的行业发展信息，掌握产品市场时尚潮流变换趋势，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驱动力。

（四）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为发行人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1、深化颜色配方研究，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行色彩数据库的优化及中央控制自动供料系统的开发，整合现有技术研发力量，引进高端技术人才，购置先进的研发、检测和配套设备，提高研发效率，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提升模具设计能力，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加大模具的开发力度，丰富模具种类，

创新模具搭配，有效提高产品色彩搭配和图案花式的创新能力，增强产品模具的开发和设计能力，加快推动公司产品的持续创新，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重要基础。

3、提升自动化程度，提高生产效率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在生产、检测的各个环节新增如智能仓储设备、智能物料输送系统、智能自动调节大型烤炉等自动化和智能化设备，以求更好的达到提高生产效率，缩短生产周期，降低人工成本，稳定产品质量的目的，为实现生产全流程自动化、检测全流程智能化提供相应保障。

4、打破产能瓶颈，扩大经营规模

公司目前产品可分为挤出系列和压板系列两大类，其中挤出类可分为挤出绞花类与挤出层板类，压板系列可分为碎花类与拼板类。压板产品是挤出绞花类的二次深加工，相比挤出产品，具有更高的技术含量及附加值。压板产品作为公司的核心产品，在国内同类产品中处于前列，能够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济效益。压板产品具备颜色组合丰富、产品多样的特点，符合个性化定制需求，有较大的市场发展空间。受到目前公司场地面积有限与生产效率仍有待提高的影响，制约了公司压板产能的进一步提升，阻碍了公司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以及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高，不利于公司更好更快的发展。

通过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公司将围绕核心产品组建新的生产线，采用自动化水平更高的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扩大产品产能，以求达到公司在行业中保持设备和技术的领先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及产品的核心竞争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后续保障。

七、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的核查意见

本保荐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股权结构中是否存在国有股成分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国有股的认定标准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证监会令第 36 号）的规定，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企业和单位应标国有股东标识：

1、政府部门、机构、事业单位、境内国有独资或全资企业；

2、第一款中所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超过 50%，或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境内企业；

3、第二款中所述企业直接或间接持股的各级境内独资或全资企业。

（二）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析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秋鹏	3,762.40	70.935
2	黄秒如	1,010.20	19.046
3	林文山	137.10	2.585
4	陈小东	129.00	2.432
5	张丽波	30.00	0.566
6	高春梅	22.00	0.415
7	朱瑞倩	22.00	0.415
8	曹维府	13.00	0.245
9	杨楚珍	12.00	0.226
10	邹玉婷	12.00	0.226
11	陈镇洲	11.00	0.207
12	王壮波	11.00	0.207
13	吴鲜艳	10.00	0.189
14	张记恩	10.00	0.189
15	山　雄	10.00	0.189
16	孟繁荣	10.00	0.189
17	陈海生	10.00	0.189
18	周水平	8.00	0.151
19	张　震	8.00	0.151
20	麻清娥	7.00	0.132
21	肖寒莺	7.00	0.132
22	熊礼迁	7.00	0.132
23	章胜春	7.00	0.132
24	陈宏兵	6.00	0.113
25	邹丽君	6.00	0.113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26	陈帝其	6.00	0.113
27	第五亚洲	6.00	0.113
28	李和平	6.00	0.113
29	朱　敏	4.00	0.075
30	蓝玉和	2.00	0.038
31	陈树忍	2.00	0.038
32	杨　静	0.20	0.004
33	张玉仙	0.10	0.002
合　计		5,304.00	100.000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股权结构中不存在国有股成分。

八、发行人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05 号）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中基协发[2014]1 号）法规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专项核查，核查结论如下：

经核查，本次发行前，发行人的所有股东均为自然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

九、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就在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业务中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和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核查。

（一）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在本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不存在各

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聘请了厦门闪石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项目进行了可行性分析，双方均签订了相关服务合同，并出具了相应可行性研究报告，经保荐机构核查，此聘请行为合法合规。

十、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利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十一、关于发行人金融业统一征信平台信用信息之专项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企业信用信息尽职调查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核查过程说明

1、核查对象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核查时间

2020 年 1 月 14 日

3、核查方式

方正承销保荐派专人至发行人基本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的营业网点，通过该分行龙岗支行终端中国人民银行征信平台调取发行人的信

用报告（以下简称“信用报告”）。

（二）核查内容及与招股说明书比较分析

1、企业基本信息

（1）信用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 目	信用报告内容
企业名称	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秋鹏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金源路 8-16 号 1 至 4 层
登记注册类型	工商注册号
登记注册号	914403007839398226
登记注册日期	2006 年 1 月 17 日
有效截止日期	—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839398226
中征码（原贷款卡编码）	4403010006116266
国税登记号	914403007839398226
地税登记号	914403007839398226

（2）信用报告与招股说明书内容差异比较分析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发行人的基本信息一致。

2、被行政处罚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被行政处罚情况未记载数据。

3、获得行政许可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获得行政许可情况未记载数据。

4、获得认证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获得认证情况未记载数据。

5、获得资质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获得资质情况未记载数据。

6、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法院判决和执行情况未记载数据。

7、欠税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欠税情况未记载数据。

8、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未记载数据。

9、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住房公积金缴费情况未记载数据。

10、对外投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对外投资信息无记载数据。

11、借款人财务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借款人财务情况无记载数据。

12、期末未结清信贷信息（余额）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期末未结清信贷 1 笔，余额 300 万元，到期日 2020 年 1 月 16 日。

13、未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载明，发行人未结清不良信贷为 0 笔。

14、已结清不良信贷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载明“该信息主体无不良或关注类已结清贷款业务”，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相关信息一致。

15、当前对外担保及被担保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当前对外担保及被担保情况无记载数据。

16、支付信用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企业信用报告》中支付信用信息无记载数据。

17、质检通关及企业进出口监管信息

经核查，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无质检通关及企业进出口监管信息数据记载。

（三）核查结论及核查意见

通过对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招股说明书进行比较，部分核查事项在《企业信用报告》中无相应内容，本保荐机构通过取得政府部门证明、核实发行人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在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材料中予以披露。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中所记载的信息与招股说明书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差异，且无未披露的异常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马倬峻 朱仁慈

项目协办人：

张 亮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姜 勇

内核负责人：

万继峰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业务负责人：

陈 琨

保荐机构总裁：

陈 琨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签署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

徐子兵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

附件一：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马倬峻、朱仁慈为深圳市集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尽职推荐和持续督导的等保荐工作。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

马倬峻　　朱仁慈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陈 琨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6 月 30 日